



129704 – 夫妻分居两地，她应该放弃自己的居住地，并且前往丈夫的家乡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结婚一年多了，我不知道能否在英国找到工作，并且把丈夫叫过来和我一起在英国生活；或者我应该离开英国、到巴基斯坦和丈夫一起生活，因为丈夫至今没有给我明确的指示；我在伦敦有两间居室，属于政府的财产，我依靠政府的经济补贴生活；按照伊斯兰的观点，丈夫对我没有履行义务，我也不会对他履行义务；如果我叫他来英国，这意味着我必须要在男女混杂的环境中工作，这是我想避免的；我知道丈夫身体健康，他能够在巴基斯坦保障我们的生活，我可以在英国的这种环境里工作吗？我应该去巴基斯坦，让他履行对我的所有义务吗？或者与之相反？在他没有让我去探望他的情况下，他应该支付旅行的费用吗？因为丈夫有能力给我提供衣食住行的费用，我拿取政府的补贴是不是非法的？丈夫对我前夫的女儿应尽的义务是什么？我女儿的亲生父亲在英国，他每星期给女儿带来需要的用品，并且非常高兴这样做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夫妻生活无法稳定，除非情投意合、两情相悦、共同为今世和后世的事务互助合作；你和丈夫分居两地、或者他依法履行对你应尽的义务、你也按照真主的命令履行对丈夫应尽的义务，一家人必须要竭尽全力的住在一起，才能和睦相处；如果你的丈夫来到英国，意味着你要在男女混杂的环境中工作，而你的丈夫无所事事，那么在男女混杂的环境中工作是被禁止的，它会对宗教、道德和家庭带来诸多危害。只要你的丈夫在巴基斯坦能够承担你的生活费用，那么你俩在巴基斯坦团聚是最好的；如果你去找丈夫，那么他应该承担你的路费；如果他的经济能力允许，最好他来接你，然后你俩一起回去，以免你在没有至亲陪同的情况下旅行；路费和机票不应该成为阻碍你和丈夫团聚的因素；

至于你拿取的政府补贴，则取决于你是否符合享受补助的条件；

至于你和前夫的女儿，你现在的丈夫没有给她提供生活费用的义务，她的亲生父亲根据自己的能力给她提供生活费用；真主说：“教富裕的人用他的富裕的财产去供给，教窘迫的人用真主所赏赐他的去供给。真主只依他所赋予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。在窘迫之后，真主将给宽裕。”（65:7）



真主至知！